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4010659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6598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2025/10/17 12:26:38